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27 號

請 求 人 葉○○

受評鑑法官 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

江○○ 同上

崔○○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楊○○、江○○、崔○○（下稱受評鑑法官楊○○、江○○、崔○○）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楊○○、江○○、崔○○匿藏刪減當事人書信書狀或竄增電磁紀錄訴訟個資，違背法官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指揮書記官處理訴訟個資狀欺詐施行，且未勘驗、調查撰寫情形或委任書騎縫章連貫，影響請求人訴訟權，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卻遲未予調查之違法。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楊○○、江○○、崔○○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

第4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楊○○、江○○、崔○○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 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主張未調查證據、訴訟文書受編撰造假云云，受評鑑法官楊○○、江○○、崔○○已在判決中敘明：本案相關卷證資料，經被告於110年○月○日以刑事被告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聲請閱覽相關卷證後，業於111年○月○日、同年○月○日

、同年〇月〇日分別向本院繳款資料使用費用，領取本案卷證資料及光碟等情，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3份在卷足憑，足證本院已提供本案全卷供被告閱覽，被告空言指稱本案訴訟文書受編撰造假云云，未提出相關證據，實洵無所據；又被告以上開書狀聲請調查其與政府機關訴願之相關卷證資料，惟縱然被告確向政府機關提出訴願等情屬實，充其量僅為其本案犯罪動機，與被告本案犯行之成立並無影響等語。由上可知，受評鑑法官楊〇〇、江〇〇、崔〇〇在判決書上已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渠等有何法官法第30條第2項1款、第5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此外，請求人空言指稱訴訟文書編撰造假云云，惟其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顯不可採。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楊〇〇、江〇〇、崔〇〇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二) 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楊〇〇、江〇〇、

崔○○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至第7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請假)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誌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8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